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果要报 》

2018 年第 6 期

（ 总第 128 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8 年 02 月 02 日

生态文明理念下的 天津乡村休闲旅游业规划建议

刘奇勇

【内容简介】十九大报告提出经济发展要基于生态文明的基础，天津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应以“青山绿水”也是财富的理念，实现天津乡村生态文明产业的总体布局优化。目前，天津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已取得了一定发展，但在规划上仍现存诸多有待改进的方面：青山不变（乡村休闲与旅游业仍严重依赖于旅游景区景点）、绿水长流（天津乡村地区的众多水域旅游资源仍处于待开发状态）、吃完就走（乡村民宿未达到度假型高度）、替代竞争（各区县旅游项目雷同）、无增长极（缺乏引领性特色乡村旅游示范小镇）。本报告建议：1.构建生态文明的发展体系，建立乡镇-村干部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积极引进旅游投资、经营开发企业。2.水域旅游开发形成政府协商合作机制。3.积极拓展民宿周边旅游项目。4.统筹规划，形成区县特色旅游项目。5.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形成乡村旅游开发的制度内生动力机制。

一、现存问题

（一）青山不改：严重依赖旅游景区景点

天津市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的布局仍主要分布在著名旅游景区景点区域内。如蓟州区的乡村民宿基本分布在盘山脚下、梨木台周边、黄崖关长城等有限范围内，宝坻区的旅游乡镇沿潮白河分布为主，静海、西青的乡村旅游仍处于采摘型农业园区的初级阶段。由此可见，天津的乡村休闲与旅游业未实现全面均衡发展，区域内旅游系统化，缺乏区域的整合。各地的乡村旅游的开放时间与景区景点的淡旺季一致，当旅游淡季——冬季来临时，必然闲置4-6个月，缺乏淡季旅游产品与项目的开发，产品线不够丰富。

（二）绿水长流：水域旅游资源未得到充分开发

天津的海河流域拥有发达的水系网络，海河观光带具有鲜明的特色，提升了天津都市现代旅游的品级，而天津乡村区域水域旅游资源主要以水库、湖泊观光型旅游产品开发为主，而河流类旅游资源并未得到有效开发。典型的是进入国家生态经济发展战略的“潮白河生态观光带”，宝坻区京津新城区域的旅游基础与专业设施已建设完备，但游船观光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优质的“绿水”旅游资源未得到有效开发，甚至严重影响到周边乡村的吸引力，沿岸的各村庄仍以较粗放的垂钓类活动为主，产业升级

转型缓慢。

（三）吃完就走：乡村民宿未达到度假型高度

目前天津的乡村民宿存在“远方的客人来了留不下来”的问题，即使留下来的时间也仅2-3天左右。游客停留时间太短，消费额度就会较小，因此也就无法实现民俗的转型成度假型的产品升级，仍处于处于农家乐的初级阶段。

（四）替代竞争：各区缺乏特色，旅游产品与项目雷同

各区未充分挖掘具有鲜明特色的旅游产品，天津各区在塑造方面存在替代竞争的关系，旅游主题形象互相替代，未形成良性的互补关系，不利于天津全域旅游的开展。蓟州和宝坻都以农家院的乡村民宿为主打产品且风格近似，西青、北辰、静海均以农业采摘园为主，游客在选择乡村旅游项目时往往只选择某一个类型的旅游项目，由于缺乏特色而不会连续在不同区县游玩。

（五）无增长极：缺乏引领性特色乡村旅游示范小镇

天津虽出现了津南的“精武小镇”、武清的“佛罗伦萨小镇”等特色旅游小镇，但仍属于都市旅游的范畴之内，对比北京，缺少密云“古北水镇”具有全年适游期的可作为区域增长极的引领性示范小镇。

二、原因分析

（一）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不够

部分乡镇干部仍然未转变观念，未践行生态文明的“青山绿

水即财富”的理念，在招商引资上优先发展工业园区、金融产业园区，并未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生态经济的代表之一——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村干部的重视力度更是不够，更多的村干部在发展乡村旅游时存在的“等靠要”思想，严重依赖政府的投资建设，不会积极主动地寻求企业、社会资本的合作，而乡镇政府也未出台针对无作为的村干部的有力措施。

（二）水域旅游资源开发未形成政府合作机制

水域旅游资源特别是河流往往是跨行政区域的，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涉及到水域的使用权、收益权等产权，往往并不能很明确的进行利益归属的分配。如天津的潮白河流域涉及各乡村，各乡村并未就相关产业开发的达成意见一致，潮白河旅游资源的开发处于未实施有效管理和使用权分配，未形成区域旅游的政府合作机制。

（三）乡村民宿观光娱乐项目吸引力不足

许多乡村民宿缺乏旅游吸引物。未构成整体性的旅游景观，导致多数游客仅在此做短暂逗留，基本吃完农家饭后作简单游览便离去。餐饮产品单一不符合现代营养理念。乡村民宿饮食产品过于单一。卫生设施落后。乡村民宿内部设施如卫生间、洗浴间等还不适应现代生活方式。村落格局不统一。村落的房屋外观与墙壁未实现统一的面貌，未能形成整体景观格局，且缺乏停车场，村内喧闹嘈杂。

（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推进力度不够

一些具有优势区位、乡村休闲与旅游资源丰富的乡村，在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改革试点方面认识不足，没有意识到或不敢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开发为乡村旅游建设用地，不敢与民间资本合作共同开发，也就无法实现乡镇村的整体面貌改进，更不会形成古北水镇的独具特色的旅游小镇。

四、旅游发展规划建议

（一）构建生态文明的发展体系

建立乡镇-村干部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针对某些区域的乡村旅游经济停滞不前的问题，积极学习湖北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经验：该省建立了县—乡—镇——村—农户体系。天津市有关部门如发改委、农委、组织部等部门应在乡村地区形成政治上的生态文明理念：青山绿水即财富，建立镇-村干部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对不作为的镇-村干部做出相应的批评与惩处，对于积极引导村民发展休闲旅游经济的、政绩突出的村干部应给予表扬、晋升等奖励措施。**积极引进旅游投资、经营开发企业。**鉴于农户分散经营的普遍状态，旅游规划意图很难整体实现，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发改委、农委可指导乡镇，由村委会作为村民代表，参考毛家峪、郭家沟等做得较好的村庄经验，由区、镇政府牵头，与旅游投资或开发经营企业洽谈，积极招商引资，实现乡村民宿旅游由传统农户经营向现代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二） 水域旅游开发形成政府协商合作机制

针对天津乡村水域旅游资源开发不足的现状，可参考由重庆、湖北政府签署的三峡旅游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由市、区政府牵头，由乡镇政府落实，村集体落实的流域旅游资源协商合作机制，可引进旅游投资机构进行统一开发、管理，实现水域旅游资源的有效利用。

（三） 积极拓展民宿周边旅游项目

构建旅游景观吸引物。农委等部门可指导农民充分挖掘乡土文化，结合相关自然、人工等景观，构建能吸引游客留宿的旅游吸引物，形成一村一品的村落面貌。**构建绿色健康餐饮产品经营开发理念。**农委、旅游管理部门可组织营养学专家、餐饮业专家对农户开展现场培训，使农家饭与都市人的健康饮食需求契合。卫生设施现代化、都市化。市城乡建设部门可在保留乡村民宿古朴外观的前提下，参考现代都市的卫生标准，实施乡村民宿内部设施改造工程。**形成村落整体风貌。**农委、城乡规划建设单位可指导乡村规划，形成整体风貌。

（四） 统筹规划形成形象叠加合理

各区县政府应着力开发乡村特色的旅游资源，形成具有地域文化风韵的产品，形成天津乡村休闲旅游系统化合力。宝坻可利用水系发达的优势重点打造鱼米之乡的特色民宿，蓟州形成山水型旅游产品，西青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与观光体验农业园区，静

海发展大型生态农庄为主。

（五）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

发改委、农委、土地管理部门可依据2017年2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等利好政策，积极推进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形成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的土地制度的内生动力机制。

【作者简介】

刘奇勇：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经济学博士后，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研究员

